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里先生(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陳耀榮先生(秘書)
李心怡女士(候任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燕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黃偉霖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5)	
利永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九)	
蔡德成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關慧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沈定虔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吳鴻揮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助理總經理	} 出席議程第 II 項 (一)、(二)、 第 V 項(一)(1)及 第 VI 項(三)(2)
袁文芯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張豐凱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主任	} 出席議程第 II 項(四)
伍錫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I. 通過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要求領展於西貢區街市增設公磅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4 至 247 段)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助理總經理 吳鴻揮先生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袁文芯女士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主任 張豐凱先生

4. 周賢明先生表示以往個別外判街市亦有配備公磅，查詢現時是否在安排上遇到困難，並希望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考慮在所有街

市配備公磅。

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在區議會上提出希望於區內所有街市增設公磅，查詢領展現時是否在安排上遇到困難。
6. 陳耀初先生表示，東港城裏的連鎖超市也有設置公磅，查詢領展是否在增置公磅上遇到困難。
7. 領展社區關係助理總經理吳鴻揮先生表示，由於過往街市公磅有被濫用及損壞的情況，導致公磅標示的讀數並不準確，變相引起商戶與顧客之間的爭拗，此外，為避免市民於疫情期間增加接觸公用物品的機會，領展暫不考慮於其直接管理的街市內重設公磅。領展日後會再定期檢視有關情況。
8. 鍾錦麟先生希望領展詳細解釋公磅被濫用的情況。
9. 領展吳鴻揮先生表示，部分市民大力地將食物放上公磅，導致公磅的讀數出現偏差。
1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二) 要求領展於 TKO-Gateway 頌明苑出入口興建斜道，以惠及更多居民，
達至真正的友善社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3 至 314 段)

11. 王卓雅女士表示，得悉頌明苑出入口的斜道在租予現時 W003-W004 號商舖的商戶後被改建。她查詢該商戶的租約完結日期，以及領展在租約屆滿後會否考慮在該出入口重新興建合乎無障礙通道標準的斜台。
12. 領展吳鴻揮先生表示，TKO-Gateway 西翼共有三個出入口。在 W011-W012 號商舖旁的出入口設有一個合乎無障礙通道標準的斜台，而在 W003-W004 號商舖旁的出入口則設有輪椅升降台。W003-W004 號商舖外的斜台只用作搬運貨物，並不符合無障礙通道標準。他建議需要使用輪椅升降台的人士可以通知服務台的職員協助。如有需要，他們亦可免費申請索取公用匙，以便自行操作有關設備。他留意到 W011-W012 號商舖旁的出入口人流比較多，認為此出入口較方便，建議使用斜台的人士可以考慮使用此出入口。
13. 王卓雅女士質疑「W011-W012 號商舖旁的出入口人流比 W003-W004 號商舖旁的出入口較多」的說法，並指出 W003-W004 號商舖外的輪椅升降

台使用率低，需時長，而且未能照顧使用拐杖和手推嬰兒車等人士，亦有居民曾被卡在輪椅升降台上。她希望領展考慮在 W003-W004 號商舖旁的出入口重新增設符合無障礙通道標準的斜台，既惠及居民，又可以節省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

14. 主席表示 W011-W012 號商舖旁出入口的玻璃門為推拉式，不便輪椅使用者，反而 W003-W004 號商舖旁出入口設置感應自動門，對輪椅使用者和手推嬰兒車等人士較方便。他請領展考慮委員提及的方案。

15. 領展吳鴻揮先生表示備悉有關建議，會與工程部商討在 W011-W012 號商舖旁出入口改裝感應自動門的方案，以及審視在 W003-W004 號商舖租約完結後，將斜台改建為無障礙通道的可能性。

16. 王卓雅女士再次詢問 W003-W004 號商舖的租約完結日期。

17. 領展吳鴻揮先生表示由於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回覆王卓雅女士。

18. 主席請領展在會後回覆王卓雅女士。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19.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內有兩項議案與領展相關，分別是「有關要求領展解決彩明商場郵政局門外通道狹窄問題」及「要求領展於寶林邨停車場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建議在此提前討論。委員同意。

有關要求領展解決彩明商場郵政局門外通道狹窄問題
(SKDC(HPDC)文件第 176/20 號)

20.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黎煒棠先生、馮君安先生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21. 領展吳鴻揮先生表示，商場中庭位置設置展銷攤位後，攤位兩旁的通道闊度分別為兩米及三米。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曾因郵政局門外輪候人數過多，導致通道擠塞。領展會密切留意情況，適時實施相應人流管制措施。

22. 陳緯烈先生表示，郵政局的正門與其售票機位置相近，導致人流繁亂，故查詢領展會否考慮將排隊位置遷移至較空曠的地方，並增聘人手管制郵政局內的人數。

23. 主席表示，展銷攤位佔用了商場通道不少空間，而該通道是居民來往調景嶺港鐵站的主要途徑，故查詢領展會否考慮另覓地方設置展銷攤位，或將攤位面積縮小，以減少對居民的不便。

24. 領展吳鴻揮先生表示，會將委員對展銷攤位的意見轉達租務部，並會在繁忙時間增加保安員以管制人流。

25. 陳緯烈先生查詢領展能否與郵政局商討解決正門與售票機相距太近的問題。

26. 領展吳鴻揮先生表示，會聯絡郵政局商討相關事宜，並通知委員會有關討論結果。

2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要求領展於寶林邨停車場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
(SKDC(M)文件第 294/20 及 319/20 號)

29. 領展吳鴻揮先生表示，領展自 2019 年 6 月起於寶林邨停車場底層增設固定時租車位供市民租用。

30. 張偉超先生有以下意見：查詢現有固定車位的數量；查詢會否考慮優先讓當區居民租用較方便的車位；知悉寶林街市外某些位置的業權屬於業主立案法團，希望領展能與房屋署及法團商討，研究於寶林街市外興建避雨簷篷的可行性。

31. 領展吳鴻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沒有規定固定車位的數量，可視乎需求增加。
- 邀請議員於會後一同視察擬建避雨簷篷的位置。

32. 鄭仲文先生表示，和明苑停車場的升降機衛生情況欠佳，其通風口亦佈滿灰塵，希望領展派員加強清潔。另外，現時停車場頂層公園的設施十分破舊，查詢領展會否重新活化該公園。

33. 周賢明先生表示，附近停車場的後樓梯經常成為市民聚集吸煙的地點，頌明苑的情況尤其嚴重，希望領展多加留意。另外，鑑於新冠肺炎疫

情發展，不少商戶面對經營困難，查詢領展會否推出相關援助措施。

34. 陳耀初先生表示，TKO-Gateway 街市男廁衛生情況長期欠佳，希望領展督促管理公司加強清潔。另外，有市民反映 TKO-Gateway 疑似消防通道的地方被商戶的貨物霸佔，擔心對消防安全構成威脅，他希望與領展代表一同視察該環境。

35. 領展吳鴻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鑑於疫情發展，領展推出了「商戶同舟計劃」，亦下調新租約租金，目前所資助的金額遠超計劃原定的金額。
- 領展會派員巡視吸煙黑點，亦正與吸煙健康委員會合作籌備於將軍澳區進行推廣和宣傳，有詳細資料時會提供予委員會參考。
- 有關停車場與商場的環境衛生問題，他會把委員的意見向相關員工反映。
- 就和明苑停車場頂層公園一事，他需於會後了解並作出補充。

36.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領展加強處理唐明苑停車場的積水和雜草問題，保持環境衛生，並查詢會否在停車場增設固定車位。

37. 呂文光先生表示，唐明苑停車場的積水問題嚴重，希望領展定期清理，並請領展考慮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

38. 領展吳鴻揮先生表示，會將上述的環境衛生問題轉達有關部門跟進，並於會後直接回覆方國珊女士和呂文光先生。

3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三) 要求運房局配合非政府機構優先研究在西貢及將軍澳其他地點，例如將軍澳第 8 區等，興建過渡性房屋作替代方案，同時要求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盡快開展暖水泳池項目

(SKDC(HPDC)文件第 159/20 及 160/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33 段)

40.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回覆。

41. 謝正楓先生對康文署未能提交暖水泳池項目的時間表感到失望，並查詢是否維持原定計劃興建兩個小游泳池。另外，他表示很多居民反對在第 65 區興建臨時性房屋，因為社區的交通系統將不能負荷，臨時性房屋亦沒

有配備足夠的康文設施，變相增加怡明邨康文設施的使用率。他希望運房局能多諮詢居民的意見，了解當區的需要。

42. 黎煒棠先生表示，希望運房局盡快興建暖水游泳池，並就興建臨時性房屋一事，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盡快向當區居民詳細交代興建計劃，以及諮詢居民意見。他表示過往公營房屋興建速度緩慢，不能應付社會的住屋需求，他希望政府能制訂長遠房屋規劃發展，令香港達致長治久安。

43. 呂文光先生認為，如政府一直未能提交興建康文設施的時間表，會導致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

44. 余浚寧先生表示，將軍澳第八區居民對興建過渡性房屋持反對意見，希望運房局盡快與當區區議員和居民交代興建計劃，以及諮詢居民意見。

45. 周賢明先生表示，若興建過渡性房屋一事有進一步發展，希望運房局能盡快在會議上向委員交代。第 65 區的暖水游泳池項目主要惠及當區居民，大部分項目細節亦已落實，居民對此項目抱有期望。反之，第 77 區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的計劃一直未有落實任何細節，故希望康文署優先處理第 65 區暖水泳池項目，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46. 張美雄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未有確實回覆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興建計劃，希望該項目能盡快落實，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康文署能回應將軍澳居民的需求，盡快興建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及第 86 區體育館。她認為政府在興建過渡性房屋一事一意孤行，漠視區內反對聲音。

48. 黎銘澤先生表示，康文署預計於 2021 年初就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出席區議會會議，以諮詢區議員意見。另外，他建議政府考慮使用位於第 11 區寶林里旁的一塊空置土地，據他了解，該土地並不是鄉村用途區，故不會影響鄉村發展，亦不是已規劃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

4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伍錫熙先生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跟進，並會適時向區議會交代康文設施的發展進度。

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房局及康文署反映委員意見，並邀請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過渡性房屋的發展進度，以及將委員對第 65 和 77 區的康文設施的意見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待康文署在該委員會交代相關情況。

(四) 西貢鄉郊社福設施的規劃與標準
(SKDC(HPDC)文件第 161/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4 段)

51.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回覆。

52. 康文署伍錫熙先生表示，康文署正積極籌劃東九龍文化中心，預計明年起可供使用。東九龍文化中心鄰近九龍灣地鐵站，交通相對方便，期望落成後可以服務西貢區的表演團體及居民。他感謝委員對此項目的支持。

5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五) 就社署回覆《規劃標準》的進一步查詢
(SKDC(HPDC)文件第 161/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0 至 283 段)

54. 委員備悉社署的回覆。

55. 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鄉郊的社福設施十分落後，又認為社署在鄉郊地區購買商舖用作社福設施的可能性不大。她指社署未有正面回應如何處理西貢鄉郊對社福設施的需求。

56. 主席建議把上述議題轉介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跟進。委員同意。

(六) 要求各部門提交文件時，分拆鄉郊西貢(以選區 Q1-5 為界)和將軍澳的統計數據和數字，並在規劃區內發展時為兩者制定及使用不同政策，照顧不同區內居民需要

(SKDC(HPDC)文件第 161/20 及 162/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35 段)

57. 委員備悉社署及康文署的回覆。

58. 黎銘澤先生認為社署的回覆(文件第 161/20 號)未有回應議題。

59. 陳嘉琳女士有以下查詢：社署會否在現有或未來的社區設施規劃時，將西貢人口分拆計算，考慮西貢鄉郊情況；規劃署會否配合社署的發展意向，提供相關土地作社福設施。

6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關慧玲女士表示，於文件第 110/20 號中已列出於西貢區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6》規劃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資料供議員參考。規劃署會就社署的覓地需要，與社署保持聯絡並盡力配合。
61. 梁衍忻女士查詢規劃署當時是否知悉社署有需要使用響鐘用地作社福設施，以及在批撥土地前會考慮的因素。
62. 規劃署關慧玲女士表示，在籌備白沙灣規劃大綱圖前，已諮詢所有部門的意見，當時社署表示前西貢小學已能提供社福設施，沒有表達對響鐘用地的需求，故建議將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她建議委員參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關於改劃響鐘用地的文件，以了解城規會的考慮因素。
63. 梁衍忻女士認為社署和規劃署在互相推卸責任，並指出規劃署有責任確保各個部門有足夠土地發展。
64. 規劃署關慧玲女士表示，城規會已知悉委員的意見，現時沒有其他補充。
65. 陳嘉琳女士表示，現時規劃署計算用地需要的方法忽視西貢鄉郊欠缺社福設施的問題，希望規劃署在批撥土地時多考慮西貢區居民的社福需要，並指出由於西貢鄉郊欠缺社福設施，變相增加照顧者的壓力。她質問政府是否認為西貢鄉郊居民完全沒有社福需要。
66. 規劃署關慧玲女士表示，規劃署主要負責土地發展規劃，制訂相關圖則，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計算當區需要的社福設施，並不時諮詢部門的需要，以配合其發展。部門會按其政策及資源分配等因素，落實發展計劃。
67. 主席建議邀請社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請陳嘉琳女士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以確認邀請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代表。
68. 規劃署關慧玲女士表示，已在會議上多次討論及回答議員有關響鐘用地事宜，請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再作跟進。
69. 主席認為仍然有需要跟進上述事宜，並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有關代表，邀請出席下次會議。
70. 陳嘉琳女士表示，響鐘用地本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但規劃署最終以「西貢沒有社福需要」為由賣掉土地。可是，現時社署表示要在西貢區內購買土地作社福設施，質問規劃署是否出現矛盾。

71. 主席表示，希望在下次會議上與規劃署和社署代表一同討論上述議題。

(七) 查詢各部門對發展西貢市中心的計劃，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進度

(SKDC(HPDC)文件第 163/20、164/20 及 165/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33 段)

72. 委員備悉運輸署、西貢地政處及路政署的回覆。

73. 梁衍忻女士表示，難以理解運輸署封閉美源街部分路段以避免違例泊車情況的做法。此外，以她理解，美裕街及美福街旁的「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原是分配予運輸署以興建泊車遊玩設施，亦只有運輸署負責興建這類設施，她再次追問除運輸署之外，哪個部門會使用這土地。另外，她詢問路政署預計與西貢公路有關的數項改善工程何時竣工，並要求路政署解釋在 SKDC(HPDC)文件第 165/20 號及 SKDC(TTC)文件第 388/20 號中所提及的竣工日期不吻合的原因。

7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和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75. 黎銘澤先生建議將議題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以進一步討論有關違例泊車的情況。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將議題轉介至該委員會跟進。

(八) 查詢西貢市中心區內閒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管理和規劃狀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4 至 287 段)

7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九)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SKDC(HPDC)文件第 166/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3 段)

77.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78. 主席表示，健明邨其中一條扶手電梯較早前因損壞而需暫停運作，由於承辦商沒有相關零件的存貨，以致扶手電梯需一度暫停運作超過兩星期。他希望房屋署督促承辦商儲備足夠的後備零件，並對這類情況增設罰則以提升阻嚇作用，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十)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SKDC(HPDC)文件第 167/20 及 168/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76 段)

79.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及回應。

80. 副主席表示，翠林邨的高空擲物情況相對嚴重，房屋署作為翠林邨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其中一名成員，應積極向該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反映有關情況。

8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九)利永強先生表示，房屋署曾就翠林邨高空擲物事宜與其管委會溝通，管委會表示已在有關黑點安裝流動「天眼」監察有關情況。

(十一)要求房屋署協助區議員，確保於選區範圍內設立辦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93 段)

82. 陳緯烈先生表示，雖然彩明苑法團將會把一個單位租予他本人用作議員辦事處，但事實上房屋署一直沒有介入處理此事。他希望房屋署重新檢視與租用議員辦事處相關的條例，然後向他作出詳細回覆，並建議保留有關議題。

83.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5)黃偉霖先生表示，就協助區議員設立辦事處一事，房屋署有積極與各持份者溝通，並會繼續盡力協助區議員。

84. 主席請房屋署就有關事宜於會後書面回覆陳緯烈先生。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書面回覆陳緯烈先生。]

(十二)要求民政事務署及房委會代表積極介入，盡快召開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大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要求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就房委會代表未有盡力協助召開會議一事向申訴專員公署立案
(SKDC(HPDC)文件第 200/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至 231 段)

85.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86. 陳緯烈先生表示，曾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及要求房屋署就召開會議一事，交代與彩明苑法團溝通的方式和次數。房屋署於今次會議前一天以

電郵回覆他，表示「曾與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通過數次電話」。他對房屋署的回覆感到不滿，並要求委員會主席以其身分去信申訴專員公署，要求調查房屋署職員有否就召開會議一事適時與彩明苑法團溝通，以及其溝通方式是否恰當。

8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會去信申訴專員公署，並宣布保留議題。

(十三)要求房屋署加強參與屋邨管理事宜，並各相關管理公司提取管理狀況，向區議會作出定期匯報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 至 111 段)

88. 馮君安先生有以下意見：房屋署在過往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於會後聯絡議員及回覆信件，但最終並沒有回應；房屋署早前相約議員到區內視察，發現近寶林邨寶寧樓的緊急出口被管理處圍封，曾去信反映有關衛生安全及樓宇管理狀況，但未見房屋署就地契或公契問題查詢其他部門；他曾去信邀請房屋署及其他持份者就寶林邨內的衛生問題進行會面以交流意見，惟房屋署回信婉拒出席；房屋署一直未能提供法團會議的公開文件，反要求他自行去信法團申請索取有關文件。他希望就此議題向申訴專員公署立案，並要求房屋署在會議當天內向公眾交代有關事宜及致歉。

89. 張偉超先生對房屋署沒有盡力協助索取法團委員會會議記錄感到失望，表示議員希望瞭解房屋署職員於會議上有否盡公職人員責任跟進大廈管理事宜。

90. 馮君安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提交所有曾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名單，以及相關法團代表的聯絡資料，以便申訴專員公署跟進。

91. 王卓雅女士查詢房屋署如何決定出席此委員會會議的代表。

92.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房屋署會因應不同議題而委派不同代表出席，代表會於會後將所談及的議題轉達相關同事跟進，未來會考慮固定一至兩位職員出席此會議。

93.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已透過電郵向寶林邨，翠林邨和景林邨索取有關屋邨管理資料，惟寶林邨和翠林邨表明不會向房屋署提供相關資料，景林邨則表示需轉介法團考慮。根據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10A(2)：「如租客代表、業主、已登記承按人或任何由業主或已登記承按人就此而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以書面要求法團向他提供按照第 10(4A)段核證的會議紀錄的副本，則秘書在收取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合理的複印費

後，須將副本提供給該人。」。由於房屋署並不是相關會議記錄的擁有人，故不適合由房屋署提供相關會議記錄予議員。另外，寶林邨，翠林邨和景林邨均已成立法團，故房屋署不是這三個屋邨的經理人，只是法團其一委員。

94. 蔡明禧先生表示，法團的會議記錄理應是公開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95. 馮君安先生質疑房屋署代表是否以公職人員身份出席會議，並表示房屋署若以租客代表身份出席法團會議，理應可以根據相關條例申請會議記錄副本。

96.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法團的會議記錄並非不能查閱，法團會適時將會議記錄張貼在屋邨內適當的位置，以供公眾查閱。他補充，房屋署是以業主和委員身份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

97. 主席查詢為何房屋署以委員身份出席會議卻不能取得會議記錄副本。

98.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房屋署已取得會議記錄副本，但由於房屋署不是此會議記錄的擁有人，故不適宜將會議記錄轉交其他人士。

99. 張偉超先生表示，房屋署委派公職人員參選法團委員，並獲居民投票，理應盡責任監察屋邨的管理。

100. 主席建議將議題轉介至大廈管理工作小組跟進，並表示會去信申訴專員公署作出反映。

(十四)要求房屋署及食環署攜手與屋苑管理於公共空間積極處理衛生問題

(SKDC(HPDC)文件第 169/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68 段)

101. 馮君安先生表示，議員希望索取法團會議記錄，以查證房屋署職員有否盡力履行其公職人員責任，例如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作出某些不當行為的市民發出告票。他認為房屋署即使未能提供整份會議記錄予委員會，亦應提供房屋署代表的發言記錄。

102.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需於會後了解有關情況後再回應。

103. 主席查詢房屋署能否回應馮君安先生的查詢，提供房屋署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告票的數字。

104.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過去一年間，將軍澳區內沒有公共屋邨居民因餵飼野鴿，弄污公眾地方而被發出警告信或扣分。

105. 王卓雅女士表示，對房屋署作為野鴿問題其中一個重要的持份者，卻未有積極跟進感到失望，並查詢屋邨管理扣分制是否形同虛設，不能實際監管市民。

106.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房屋署一直積極跟進公共衛生問題，並加強巡邏衛生「黑點」。

107.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沒有寶林邨，翠林邨或景林邨的租戶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遭扣分。

108. 馮君安先生請房屋署於今天內以書面回覆，在將軍澳區內收到的投訴數目，日期和其處理方法。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2020年12月14日書面回覆秘書處。]

109. 張偉超先生表示，市民餵飼野鴿的問題常見，他對房屋署一直未有對違規市民發出告票感到失望。

110. 王卓雅女士希望房屋署提交接獲相關投訴及向居民發出勸喻的次數，以及處理相關投訴的方法。她認為房屋署在餵飼野鴿問題上擔當重要角色，因很多違規事件發生在公共屋邨。她建議房屋署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屋邨管理扣分制的相關數字，以便委員瞭解其執行情況。

111.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房屋署可以提供屋邨管理扣分制的相關數字，至於投訴的數字，由於部分是口頭上的投訴，需時整理有關紀錄，未必可以今日之內回覆馮君安先生。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2020年12月14日書面回覆秘書處有關屋邨管理扣分制的相關數字。但因部門並沒有中央備存口頭投訴數字，因此未能提供相關口頭投訴數字。]

112.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由於寶林邨，翠林邨和景林邨均已成立法團，屋邨管理扣分制只適用於租戶，並不適用於屋邨的公共地方。

113. 馮君安先生表示，房屋署代表誤解有關條例，澄清房屋署仍然可以就十四項不當行為對已售出單位作出監管及跟進。

114. 主席表示，房屋署仍然有權監管可租可買的屋邨住戶，希望房屋署能澄清剛才的說法。

115.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馮君安先生所指的十四項不當行為均與公屋單位相關。

116. 副主席查詢租置屋邨有否屋邨管理扣分制。

117. 主席請房屋署於會後補充各議員提及的相關資料，並建議將議題轉介至大廈管理工作小組跟進，以及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相關法團代表出席會議。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書面回覆秘書處。]

118. 王卓雅女士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房屋署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屋邨扣分制執行數字及有關情況」。蔡明禧先生、陳耀初先生、謝正楓先生、李賢浩先生、李嘉睿先生、陳嘉琳女士及陳緯烈先生和議。

119. 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2) 條，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議程進行表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把有關臨時動議納入議程。

12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房屋署，要求提供相關數字予委員會。

121. 陳緯烈先生表示，這動議包含公屋單位、租置房屋及彩明苑公屋部分，希望房屋署每兩個月提交一份報告，詳細列明每一項扣分的標準和原因，以及每個屋苑扣分的情況。

(十五)要求房署儘快全面檢查健明邨內食水、鹹水水管並確保質量及解決多次出現暫停食水、鹹水供應的問題

(SKDC(HPDC)文件第 170/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42 段)

122.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12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十六)要求房屋署徹查厚德邨各座鹹水停止供應原因以及加強保養維修

(SKDC(HPDC)文件第 171/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8 至 243 段)

124.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125. 王卓雅女士希望保留議題，待房屋署在下次會議交代相關檢查結果。

126. 主席同意，並宣布保留是項議題。

(十七)要求民政署正視民意，否決有關在康城商場開設馬會投注站

(SKDC(HPDC)文件第 172/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49 段)

127. 委員備悉民政事務局的回覆。

128. 張美雄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的回覆沒有提及任何批准開設馬會投注站的理據。他希望再次去信民政事務局查詢為何得悉地區的反對意見後，仍然作出此決定，並向委員會提交投注站的圖則。另外，現時康城商場的室外地方經常有人群聚集吸煙及棄置煙蒂，他擔心投注站落成後會令問題惡化，故希望民政事務局正面回覆會如何處理此問題。

129.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意見。

(十八)查詢房屋署條例以保障租戶收取資訊及通訊的權利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0 至 275 段)

130. 李嘉睿先生表示，曾有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諮會」)的委員申請查閱過往的會議記錄，但不成功，他查詢邨諮會委員應如何查閱相關記錄。

131.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委員可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查閱邨諮會的相關記錄。

132. 王卓雅女士表示，她曾向房屋署申請查閱厚德邨邨諮會過往的會議記錄，當時房屋署以「有邨諮會委員提出反對」的理由拒絕其申請，故她對房屋署剛才的回應存疑。

133.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需於會後了解情況。

134. 李嘉睿先生表示，他亦曾遇到王卓雅女士所提及的情況，故希望向房屋署查詢查閱相關記錄的方法。

135. 主席請房屋署會後回覆李嘉睿先生和王卓雅女士。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會後分別口頭回覆相關議員。]

(十九)查詢位於將軍澳的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事宜

(SKDC(HPDC)文件第 173/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6 至 279 段)

136.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回覆。

137. 梁衍忻女士希望再次去信環保署西貢及將軍澳評估課(下稱「評估課」)，要求解釋未有把將軍澳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的原因，因為現時做法未能有效地識別潛在受影響受體，尤其是將軍澳的居民。另外，她希望評估課要求項目倡議人重新提交評估研究概要，以評估工程對途經道路的潛在影響。

138. 主席請梁衍忻女士於會後聯絡秘書處確認去信的部門組別。

(二十)請地政總署以列表形式列出，西貢區有哪些短期租約土地不是以招標形式，而是以直接批出方式租出用地？以上資訊有否全數公開在地理資訊地圖？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8 至 294 段)

139. 梁衍忻女士要求西貢地政處提交以直接批出方式租出用地的確實數字。

140.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表示，根據紀錄，西貢地政處有不多於一千一百個短期租約，其中約三十個以招標形式批出，其餘的短期租約是以直接方式批出。

141. 梁衍忻女士查詢地政總署有否將所有短期租約的資訊全部上載於「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並希望西貢地政處盡快提交相關確實數字。

142. 西貢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已把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批出或曾作出租金檢討的短期租約資料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網頁。

143. 主席查詢西貢地政處能否於會後向梁衍忻女士提供相關數字。

144. 西貢地政處蔡德成先生重申，地政總署會按時分批上載其餘相關資料

至網頁。

145.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從已上載至網頁的資料中擷取相關數字，以供委員參考。

146. 西貢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如剛才所說，西貢地政處有不多於一千一百個短期租約，並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委員會。

147.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於會後提供相關確實數字予委員會。

148. 黎煒棠先生希望西貢地政處在地圖上標示相關短期租約的地點，方便委員參考。

149.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二十一)查詢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櫈子數目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0 至 307 段)

1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二十二)建議房屋署增撥資源研究滅蚤指引及增設滅蚤服務

(SKDC(HPDC)文件第 174/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至 321 段)

151.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15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III. 報告事項

(一)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報告

(SKDC(HPDC)文件第 175/20 號)

153. 陳緯烈先生查詢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何時再召開會議，以便進一步討論過去於委員會會議中曾討論多個與屋苑管理相關的議題。

154. 副主席表示，會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召開會議的日期。

155. 馮君安先生希望能盡快召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會議，密切跟進有關事項。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9 項動議

(1) 有關要求領展解決彩明商場郵政局門外通道狹窄問題
(SKDC(HPDC)文件第 176/20 號)

156. 副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註：請參閱第 20 至 28 段。)

(2) 邀請景林邨、寶林邨及彩明苑之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房署派駐上述法團之代表出席會議，共商加強溝通與合作一事
(SKDC(HPDC)文件第 177/20 及 187/20 號)

15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主席動議，並由馮君安先生、陳緯烈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158.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159. 陳緯烈先生認為有需要邀請景林邨、寶林邨、翠林邨及彩明苑代表出席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以加強溝通合作，並查詢房署轄下屋邨辦事處的代表會否出席該會議。

160.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需於會後回覆。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安排代表出席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161. 馮君安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承諾派駐上述屋邨的法團代表會出席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以便在會上跟進有關屋邨管理事宜。

162. 張偉超先生表示，上述屋邨的法團會議全部延期舉行，質疑房屋署代表與法團有否保持聯絡，並提醒法團召開會議。

163.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就召開管理委員會和業主大會一事，房屋署一直與法團保持聯絡。

164. 馮君安先生重申要求房屋署派駐上述屋邨的法團代表出席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以交代房屋署以公職人員身分出席法團會議時的職責。

165.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房屋署會出席租置屋邨的業主大會以及投票。就馮君安先生查詢的水馬屏風一事，當房屋署知悉水馬問題後，立即與法團溝通，管理公司回覆擺放水馬是為了管理邨內公眾地方，並非一項長期措施。另外，消防處已於 10 月 10 日派員巡查水馬，並以書面回覆委員會水馬的擺放不會影響消防安全。

166. 馮君安先生表示，擺放水馬的位置已安裝閉路電視，以杜絕擺放雜物問題。另外，早前房屋署派員實地勘察後，亦曾表示該水馬擺放位置有問題，故他對房屋署現時的回覆感到不解。

167.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管理公司會提供打開水馬屏風的鎖匙予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寶林中心（下稱「懷智中心」），並正與管理公司商討在安裝閉路電視後，移除水馬屏風的可行性。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轉交有關鎖匙予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寶林中心負責人。]

168. 黎銘澤先生查詢該水馬是否注滿水，認為水馬在注滿水的情況下，不可能被輕易推開。他亦希望房屋署的代表加強溝通。

169.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需於會後了解有關情況再回應。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了解有關情況後，得悉只有部分水馬有注水，若果在緊急情況下，一般都可以輕易推開水馬。]

17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將議題轉介至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3) 要求改善日出康城商場的食肆噴煙問題、完善各類型店鋪及研究設立禁止吸煙區
(SKDC(HPDC)文件第 178/20、188/20、189/20 及 190/20 號)

17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72. 委員備悉環保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衛生署的回覆。

173. 張美雄先生希望港鐵公司要求其經營食肆的租戶調較排氣扇葉的角度，避免廢氣直接吹向行人路，以及改善商場店舖組合，例如增設補習社、自動提款機、咖啡店及超級市場。

17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港鐵公司及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4) 要求重新開放尚德邨巴士總站對出、近領展停車場的欄杆作為正規橫額展示位置
(SKDC(HPDC)文件第 179/20 及 191/20 號)

17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謝正楓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176.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回覆。

177. 李嘉睿先生表示，尚德邨現時大多橫額和海報張貼位置都被政黨佔用，令當區區議員及其他地區團體缺乏發布社區資訊的渠道，以及區內流通資訊不夠全面，故希望房屋署可以開放更多橫額展示位置。

178.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房屋署會定期檢視屋邨內橫額展示位置，並考慮增設展示位置的可行性。

179. 黎煒棠先生表示，留意到房屋署在深水埗區公共屋邨內設置了不鏽鋼架在花槽上，以供區議員及其他地區團體展示橫額，他希望房屋署亦能仿效該區的做法，於將軍澳的公共屋邨範圍內增加展示位置。

180.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房屋署會檢視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於會後曾與黎煒棠先生聯絡以了解有關詳情，待收到資料後會作研究。]

18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5) 要求厚德邨全面修繕各座垃圾槽底部漏水問題
(SKDC(HPDC)文件第 180/20 及 192/20 號)

18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183.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184. 王卓雅女士表示，房屋署將於 2021 至 2022 年間全面檢查德安樓及德志樓的垃圾槽，希望屆時可提供檢查結果予委員會參考。據她了解，現時的垃圾槽設計令垃圾從高處墜下直接撞擊垃圾槽底部，令底部結構出現裂紋，導致垃圾從裂縫間飛出，影響大堂的環境衛生情況，故她希望房屋署檢視現時的垃圾槽設計。

185.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已聯絡厚德邨的管理公司跟進有關事宜，房屋署會密切留意各屋邨垃圾槽的情況，並研究長遠的改善方案。

18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保留有關議題。

(6) 要求當局向西貢區議會介紹區內所有研究中、規劃中或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的岩洞
(SKDC(HPDC)文件第 181/20 及 199/20 號)

18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余浚寧先生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188.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綜合回覆。

189. 梁衍忻女士有以下意見：過往理解西貢污水處理廠搬遷計劃所釋放的土地會用作興建海濱長廊，現時則改為房屋發展，查詢渠務署會否就此再進行公眾諮詢；查詢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獲通過前，如何處理現有污水設施老化問題；要求交代西貢污水處理廠搬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結果(工程合約編號：CE 17/2014 (DS))；要求各部門就其岩洞計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供委員參閱。

190. 余浚寧先生查詢環保署選取大上托岩洞而非飛鵝山岩洞作為擬建廢物轉運站的選址的原因。

19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保留有關議題，以及請秘書處去信渠務署及土拓署反映有關意見。

(7) 促請為西貢進行海域空間規劃
(SKDC(HPDC)文件第 182/20、193/20、194/20 及 195/20 號)

19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和議。

193. 委員備悉規劃署、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194. 陳嘉琳女士表示，現時政府計劃在早禾坑對出海面增設二百個遊艇停泊位置，但政府只諮詢了遊艇業界，並沒有諮詢居民和水上活動的遊玩人士，她查詢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諮詢工作及海域空間規劃管理。她表示收到很多居民的反對意見，並對此項目有以下意見：政府需要考慮如何遷移水上活動的範圍；海事處會否管理海上污染問題；岸上繫泊設施是否足夠；規劃署是否知悉此發展項目，會否作出相應的跟進。

195. 規劃署關慧玲女士表示，不瞭解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海域空間規劃。就早禾坑泊位問題，需於會後了解有關情況再回應。

196. 梁衍忻女士認為規劃署的回應取巧，查詢哪個部門負責規劃碼頭、堤壩及避風塘。

197. 陳嘉琳女士查詢民政署是否瞭解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海域空間規劃、管理西貢的海上泊位和避風塘及監管水上活動設施。

19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就早禾坑增設停泊位作出補充：海事處於2018年3月出席當時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介紹早禾坑私人繫泊設備區及鹽田仔避風塘增設私人繫泊設備區。就他所知，現時最新的發展計劃是於早禾坑增設二百個遊艇停泊位置。如果陳嘉琳女士希望查詢海上不同設施的規劃和管理，可請秘書處去信指定部門，並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此委員會會議。

199. 黎銘澤先生建議邀請海事處出席下次會議以查詢有關繫泊設備的問題，並去信發展局查詢應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海域空間規劃。

200. 黎煒棠先生表示，據他了解，現時有不少船隻停泊於東水道近清水灣半島的海面，但目前並沒有相關條例規管船隻於禁止停泊區以外的位置停泊。他續稱，現時沒有部門跟進海上規劃事宜，希望發展局能統籌相關工作，以確保海上空間得以妥善管理及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20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表示，就議員對西貢海域空間規劃的意見，可請秘書處去信議員提及的政策局反映。

20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將議題轉介至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8) 要求部門房屋署協助寶林邨維修及跟進寶德樓寶智樓間的乒乓球枱安全問題
(SKDC(HPDC)文件第 183/20 號及 196/20 號)

20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

204.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205. 馮君安先生查詢房屋署的代表有否在寶林邨的法團管委會會議中跟進有關乒乓球枱已損壞超過一年的事宜。

206.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房屋署一般在收到投訴後，會即時轉介至法團的管理公司跟進，而管理公司已承諾會跟進處理乒乓球枱的問題。

207. 馮君安先生希望房屋署以書面回覆委員會何時會跟進有關事宜。

208.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房屋署會向管理公司查詢預計完成維修乒乓球枱的時間，再書面回覆。

209. 馮君安先生希望房屋署承諾在下次法團管委會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210.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如管理公司於下次管委會會議前仍未完成維修乒乓球枱，房屋署代表屆時會於管委會會議上提出跟進。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書面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房屋署並於 2021 年 1 月 4 日透過電話向法團的管理公司查詢，得悉法團管理公司正安排承辦商跟進相關維修。]

21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保留有關議題。

(9) 要求跟進寶林邨寶寧樓近寶林街市側門的水馬屏風的阻礙及安全問題
(SKDC(HPDC)文件第 184/20、197/20、201/20 及 202/20 號)

21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

213.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房屋署及消防處的回覆。

214. 馮君安先生查詢房屋署是否瞭解消防處於回覆中所提及的水馬的確

實位置。據他了解，消防處與他本人所提及的水馬位置並不相同。

215. 房屋署利永強先生表示，由於房屋署沒有與消防處一同視察，故不瞭解消防處當時視察哪個範圍。

216. 馮君安先生表示，邨內共有兩個擺放水馬的地方，分別是寶林街市近寶寧樓的行人通道，以及寶林街市與懷智中心之間的區域。據他了解，消防處的回覆提及的是擺放在寶寧樓附近的水馬。他希望房屋署跟進懷智中心附近的水馬擺放問題，並派員視察該區域的情況。

217.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房屋署在會後視察了解。

218. 副主席請房屋署於會後直接與馮君安先生聯絡跟進有關事宜。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與馮君安議員一同到寶林邨視察有關地點。此外，房屋署亦已將水馬有關的鎖匙轉交予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寶林中心負責人。]

2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保留有關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要求交代將軍澳區內用作存放建築物料及工地辦公室的用地 (SKDC(HPDC)文件第 185/20 及 198/20 號)

220.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葉子祈先生提出。

221.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回覆。

222. 葉子祈先生希望西貢地政處以地圖標示相關用地的位置，以便委員會參考，並查詢回覆文件 (SKDC(HPDC)文件第 198/20 號) 提及的「毗鄰維景灣畔及翠嶺路的政府用地」是否位於將軍澳第 72 區。

223. 陳耀初先生查詢為何西貢地政處的回覆未有包含將軍澳醫院旁的土地。

224. 西貢地政處蔡德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毗鄰維景灣畔及翠嶺路的政府用地現撥予土拓署作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的用途。
- 於會後會聯絡葉子祈先生回覆相關用地的位置。
- 由於手頭上沒有陳耀初先生所提及的土地的資料，需於會後聯絡並回覆陳耀初先生。

225. 黎煒棠先生查詢「毗鄰 CAPRI 的政府用地」是指哪一塊土地，希望西貢地政處在地圖上清楚標示相關位置，以及希望「地理資訊地圖」網頁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方便市民查閱。

226. 西貢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聯絡並回覆黎煒棠先生。

227. 副主席請西貢地政處於會後書面回覆各議員的查詢。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V. 其他事項

(一)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的議案

(1) 要求地政署及新意網代表出席本會交代跟進 2019 年 1 月 15 日所通過的有關 85 區新建數據中心改善的動議
(SKDC(EHCCAFC)文件第 191/20 號及 192/20 號)

228. 張美雄先生希望再次去信新意網索取數據中心的圖則。

229.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新意網反映相關意見，並宣布保留有關議題。

(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案

(1) 查詢政府就西貢市中心區內短期租約土地的管理事宜
(SKDC(TTC)文件第 239/20 號及 283/20 號)
(SKDC(HPDC)文件第 186/20 號)

230. 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地政處未有就其提問文件中的第三條問題作出回應。

231. 西貢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若該土地有長遠規劃意向，會終止其短期租約，以配合相關部門落實長遠土地用途。

232. 梁衍忻女士查詢若短期租約租戶涉及違法經營或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非法霸佔短期租約土地範圍以外的土地，地政總署會否就此終止其租約。

233. 西貢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會以《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對非法霸佔政府土地的行為採取執管行動。

23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三) 西貢區議會全體大會轉介的議案

(1) 要求積極跟進翠林邨一帶坑渠臭味問題及釐清權責
(SKDC(M)文件第 293/20 號、314/20 至 318/20 及 347/20 號)

235. 副主席希望房屋署提供有關坑渠權責的地圖，以供參考。

236. 房屋署黃偉霖先生表示，已聯絡相關同事跟進，並會盡快回覆副主席。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聯絡相關同事跟進並已回覆副主席。]

23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2) 要求領展於寶林邨停車場劃分固定月租和時租車位
(SKDC(M)文件第 294/20 號及 319/20 號)

238.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註：請參閱第 29 至 39 段。)

(四) 由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239. 林少忠先生申請加入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240. 鍾錦麟先生支持林少忠先生的申請，並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大廈管理委員會能與西貢區議會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加強協作，提供更多有關大廈管理的資訊予市民。

241. 副主席補充，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暫定於 12 月 10 日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召集人同意取消原定於 12 月 10 日舉行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24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林少忠先生加入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申請，並請秘書處更新相關成員名單。

VI. 下次會議日期

24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